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对外委托理财；
- (十八)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指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的行为，下同）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或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予以规定的；
- （七）关联方单方面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交易。

第八条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除前述事项外，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下列程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上述提议股东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依本章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条 对于召集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确定日终止时的股东名册。召集股东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召集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提案股东有权向本

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

出。一经公告，视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刊登。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准确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五）《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可以采用通讯会议等安全、经济、便捷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但是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非现场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录音或录像。年度股东大会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

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公司在会议登记终止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表决代理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票数目、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负责主持该次股东大会。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权确定日终止时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大会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 （七） 审议批准《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七十条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的；
- （八）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九）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对外委托理财；
- （十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 审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发行公司债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不论任何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连）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连）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连）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其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连）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并非载于股东大会的议程或任何致股东的补充通函内；及
- 2、牵涉到会议主持人须维持大会有序进行及/或容许大会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以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大会主席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以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席，随后通知各股东。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任何知悉表决情况的机构和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它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

第四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

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

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六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内资股及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有关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决议内容和职责分工由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尽快相应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包含本数；“以下”、“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